

# 期貨商風險控管原則

## —— 含盤後交易時段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2017.04.21.

# 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

商品名稱	交易時間
<p>股指類：</p> <p>臺股期貨契約、臺指選擇權 、小型臺指期貨</p> <p>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500期貨</p>	<p>一般交易時段：8:45~13:45</p> <p>盤後交易時段：15:00~次日5:00</p>
<p>匯率類：</p> <p>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p> <p>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p>	<p>一般交易時段：8:45~16:15</p> <p>盤後交易時段：17:25~次日5:00</p>

# 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商品

## 盤後交易時段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股指類：臺股期貨契約、臺指選擇權、小型臺指期貨。

匯率類：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 盤後交易時段仍須代為沖銷之商品：

股指類：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500期貨。

匯率類：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

# 風險控管三作業會有什麼樣的變化？<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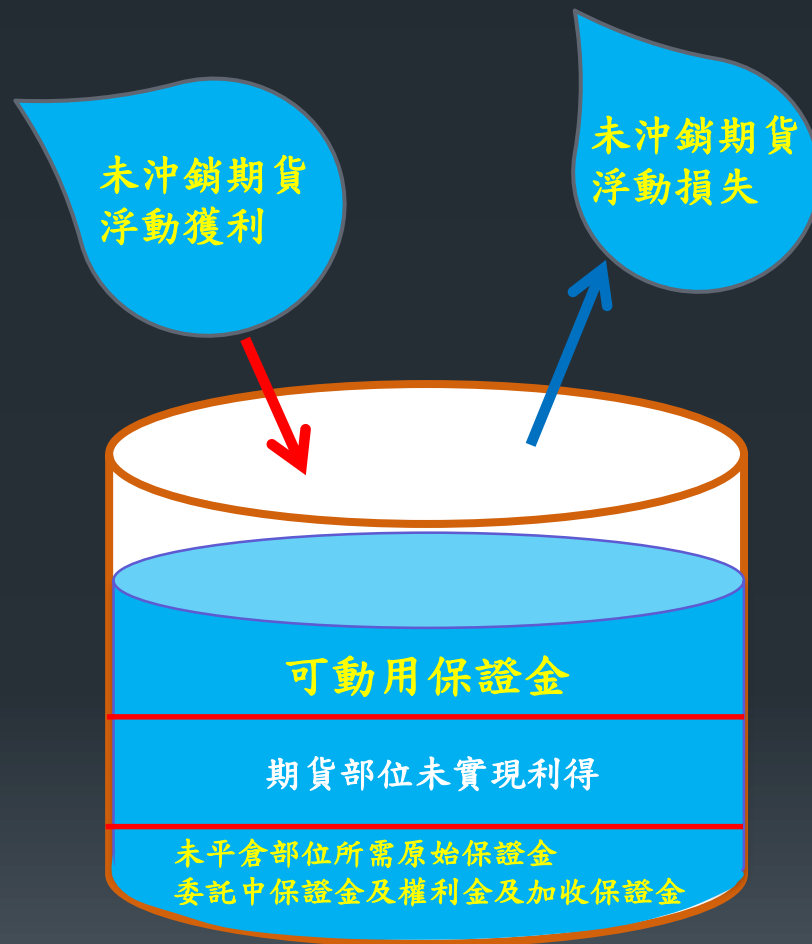
- 可動用（出金）保證金
- 高風險帳戶通知
- 代為沖銷作業

# 可動用保證金的計算

$$\begin{aligned} \text{可動用保證金} = & \text{權益數} \\ & - \text{期貨部位未實現利得} \\ & - \text{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 - \text{委託中保證金及權利金} \\ & - \text{加收保證金} \end{aligned}$$

權益數 = 前日餘額 (不含當日部位損益)

- + 入金及手續費調整
- 出金及手續費調整
- + 到期履約損益
- + 權利金收入及支出
- + 本日平倉損益淨額
- 手續費
- 期交稅
- + 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 + 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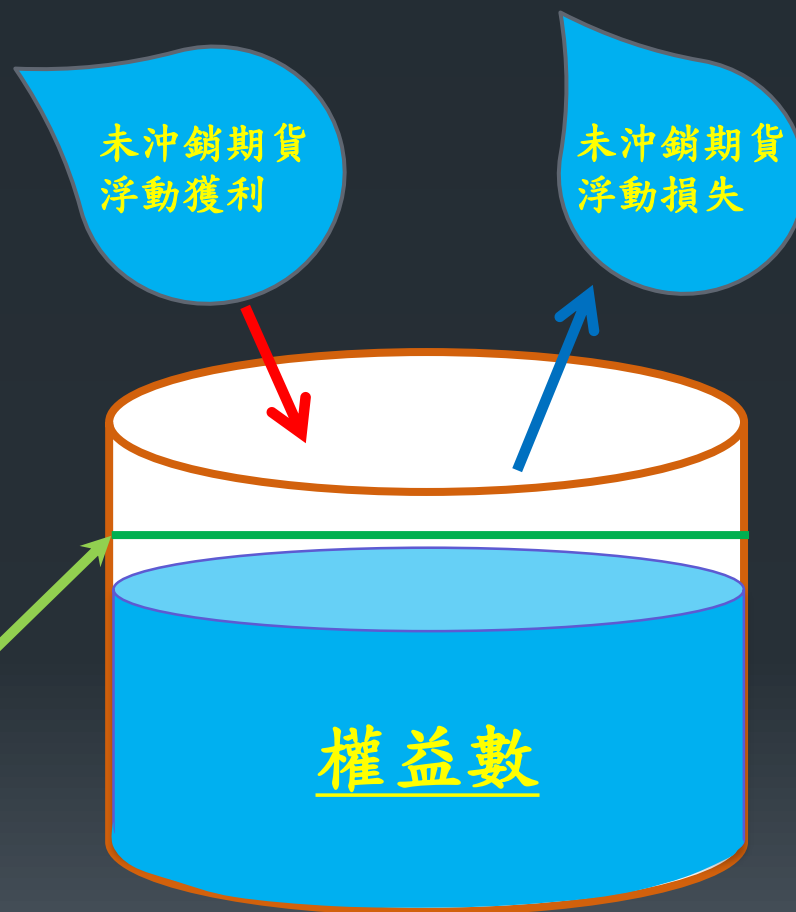
盤後交易時段與一般交易時段同，均以市價帶入計算。

# 高風險帳戶通知的條件

## 權益數 < 維持保證金

權益數 = 前日餘額 (不含當日部位損益)  
+ 入金及手續費調整  
- 出金及手續費調整  
+ 到期履約損益  
+ 權利金收入及支出  
+ 本日平倉損益淨額  
- 手續費  
- 期交稅  
+ 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 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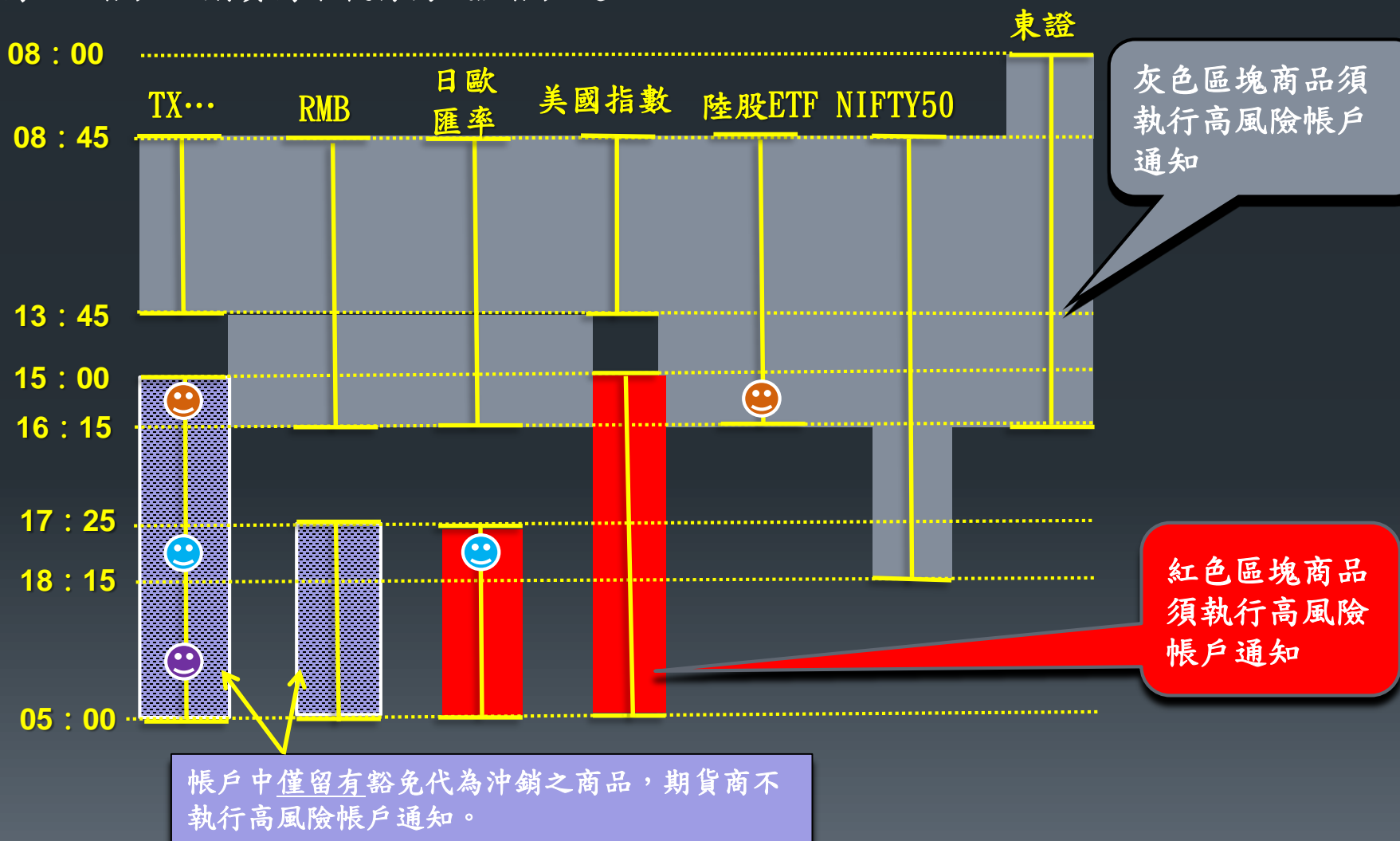
維持保證金



盤後交易時段與一般交易時段同，均以市價帶入計算。

# 含盤後交易時段高風險帳戶通知原則

所有交易時段均應以市價計算權益數，13：45後僅留有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帳戶，期貨商不執行高風險帳戶通知。



# 含盤後交易時段風險指標計算

因計算風險指標時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盤後交易時段取樣不同而調整名詞

現行風險指標定義：

風險指標=

權益數+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盤後交易推出後風險指標定義：

風險指標=

風險權益+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

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 +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 風險指標的意義

風險指標計算式隱含了什麼樣的風險控管主張呢？為方便描述，我們先將計算式以代碼表示，假設公式代碼如下：

- 1、E=風險權益數
- 2、Fm =期交所公告之期貨契約原始保證金
- 3、Om=選擇權風險市值 + Max(保證金A值 - 價外值, 保證金B值)
- 4、A=保證金A值
- 5、OLV=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Long Side)
- 6、OSV=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Short Side)
- 7、Add=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則風險指標不得低於約定比率（假設25%）之計算式可簡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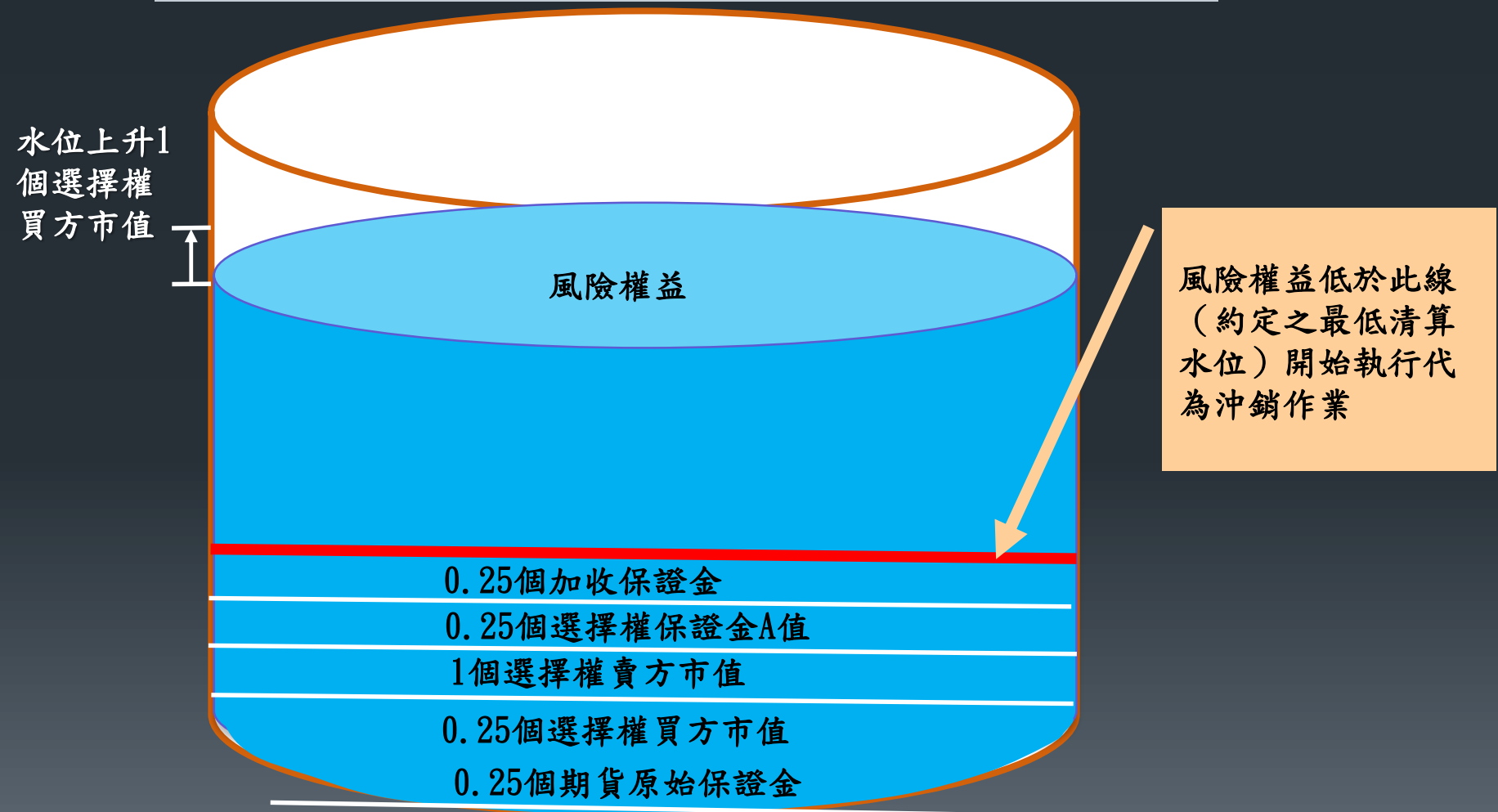
$$\frac{E+OLV-OSV}{(Fm+Om)+OLV-OSV+Add} < 25\%$$

再移位之後可得：

$$E < 25\%(Fm+A) - 75\%OLV + OSV + 25\%Ad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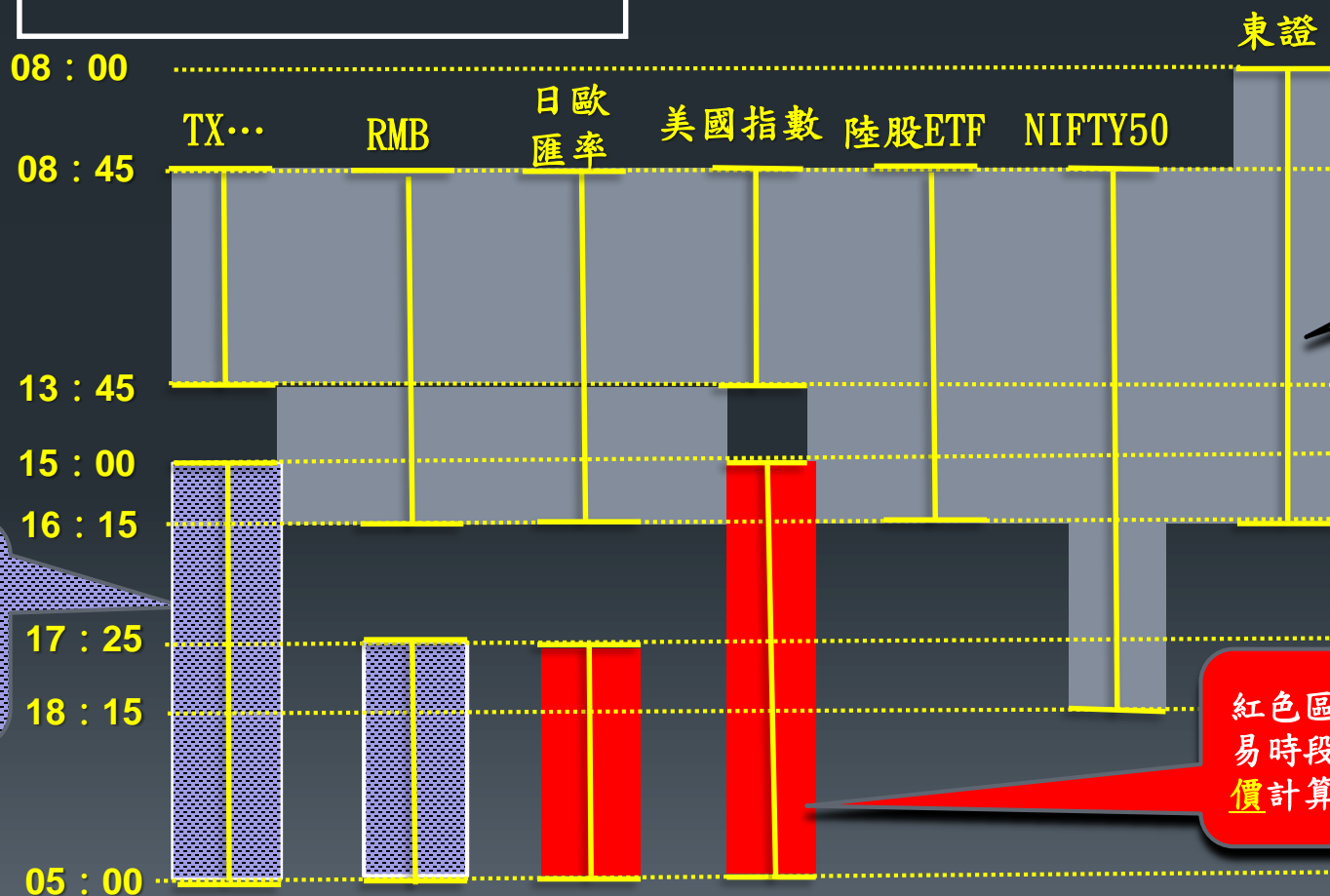
# 風險指標的意義圖釋

$$E < 25\%(Fm+A) - 75\%OLV + OSV + 25\%Add$$



風險權益 = 前日餘額 (不含當日部位損益)  
 + 入金及手續費調整  
 - 出金及手續費調整  
 + 到期履約損益  
 + 權利金收入及支出  
 + 本日平倉損益淨額  
 - 手續費  
 - 一期交稅  
 + 未沖銷期貨風險浮動損益  
 + 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風險權益』中  
 『未沖銷期貨風險浮動損益』如何計算？



灰色區塊一般交易時段商品以市價計算

紫色區塊盤後交易時段豁免商品以結算價計算

紅色區塊盤後交易時段商品以市價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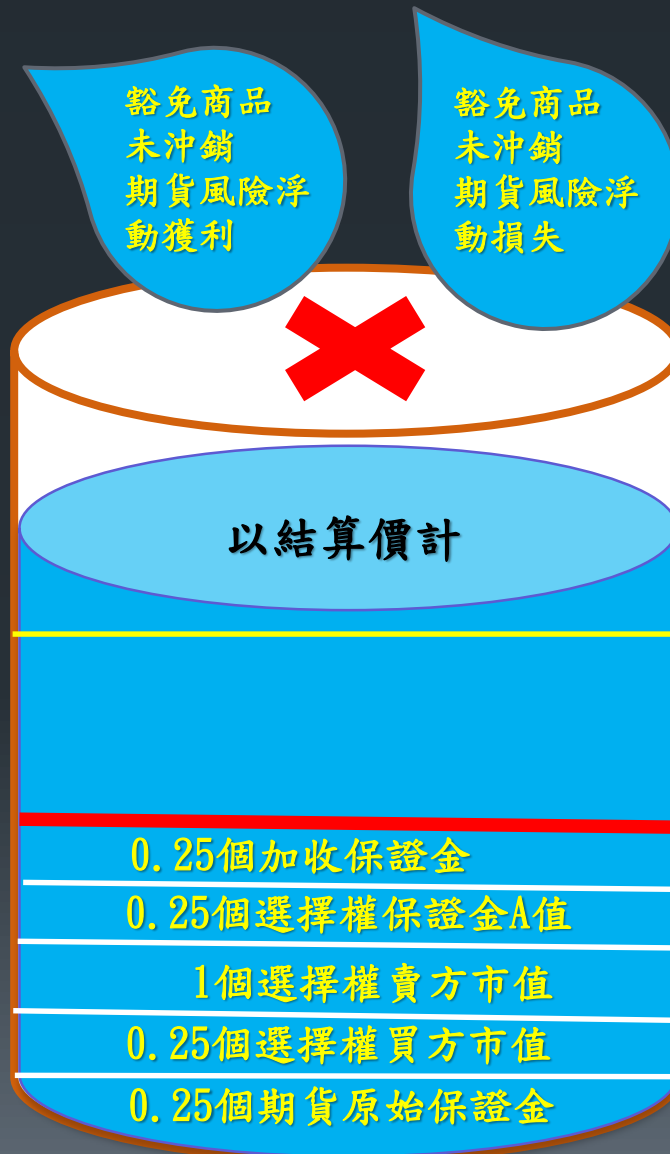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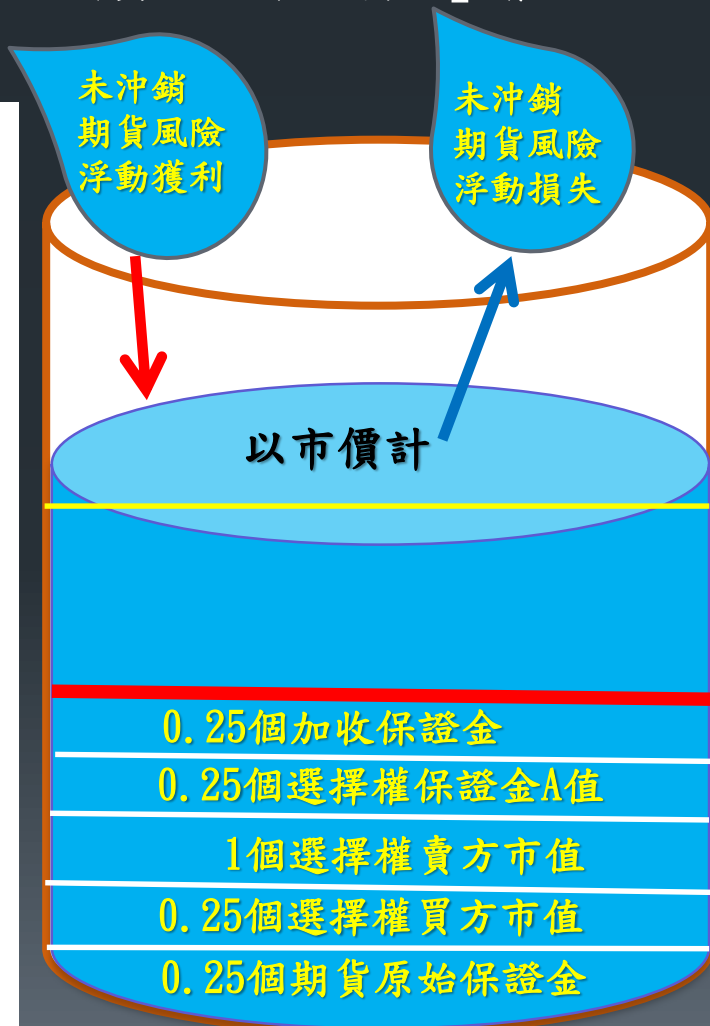
# 『期貨風險浮動損益』以市價計與以結算價計差異圖釋

問題：

盤後時段新增豁免商品期貨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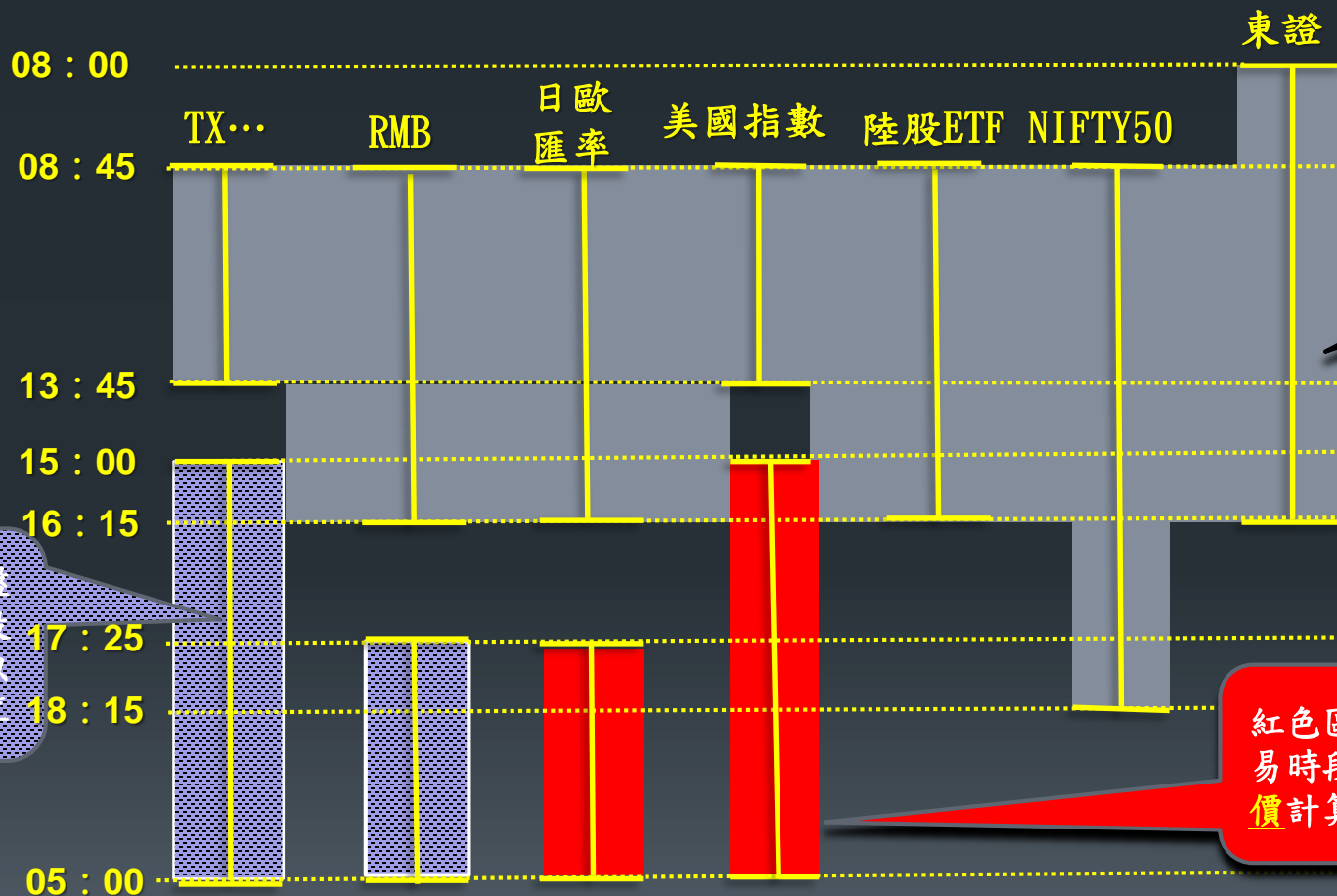
『期貨風險浮動損益』會產生變化嗎？

以市價計算期貨風險浮動損益會影響風險權益水位



以結算價計算豁免商品期貨風險浮動損益風險權益水位不會變動

『未沖銷選擇權買（賣）方風險市值』如何計算？



灰色區塊一般交易時段商品以市價計算

紫色區塊盤後交易時段豁免商品以結算價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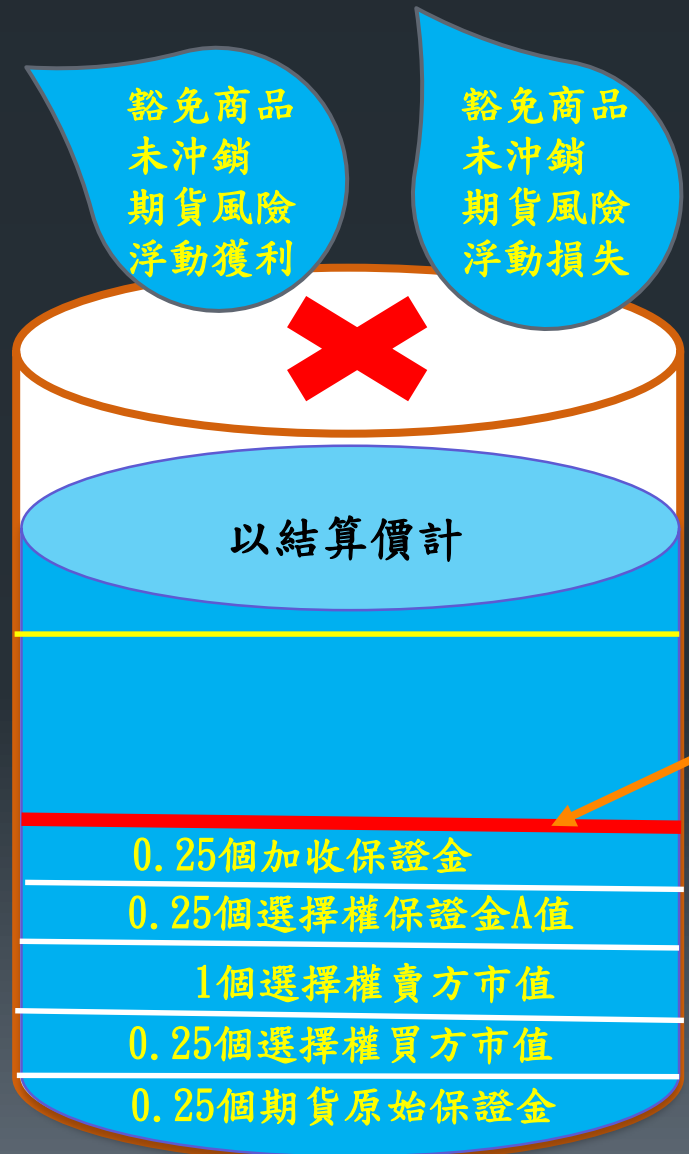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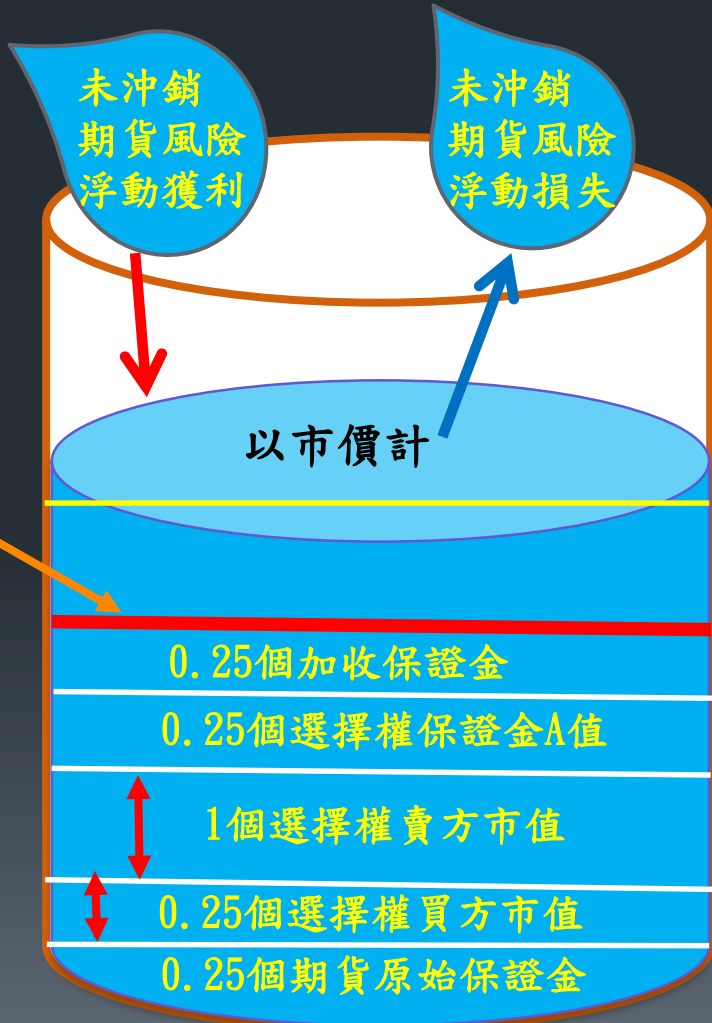
紅色區塊盤後交易時段商品以市價計算

# 『選擇權風險市值』市價計與結算價計差異圖釋

問題：

盤後時段新增豁免商品選擇權賣方  
部位會有什麼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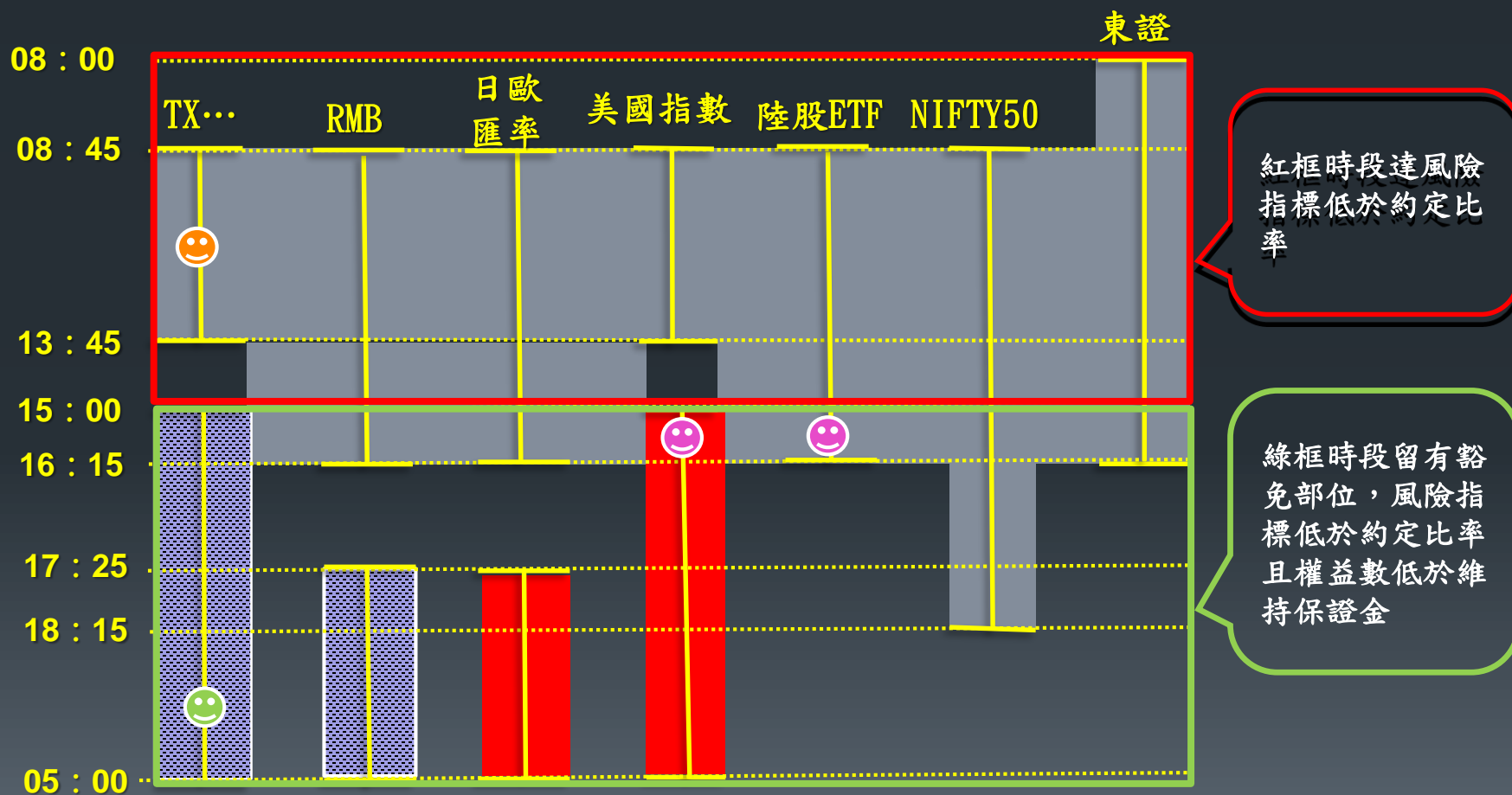
以市價計算選擇權市值會影響清算水位



以結算價計算豁免商品選擇權市值最低  
清算水位不會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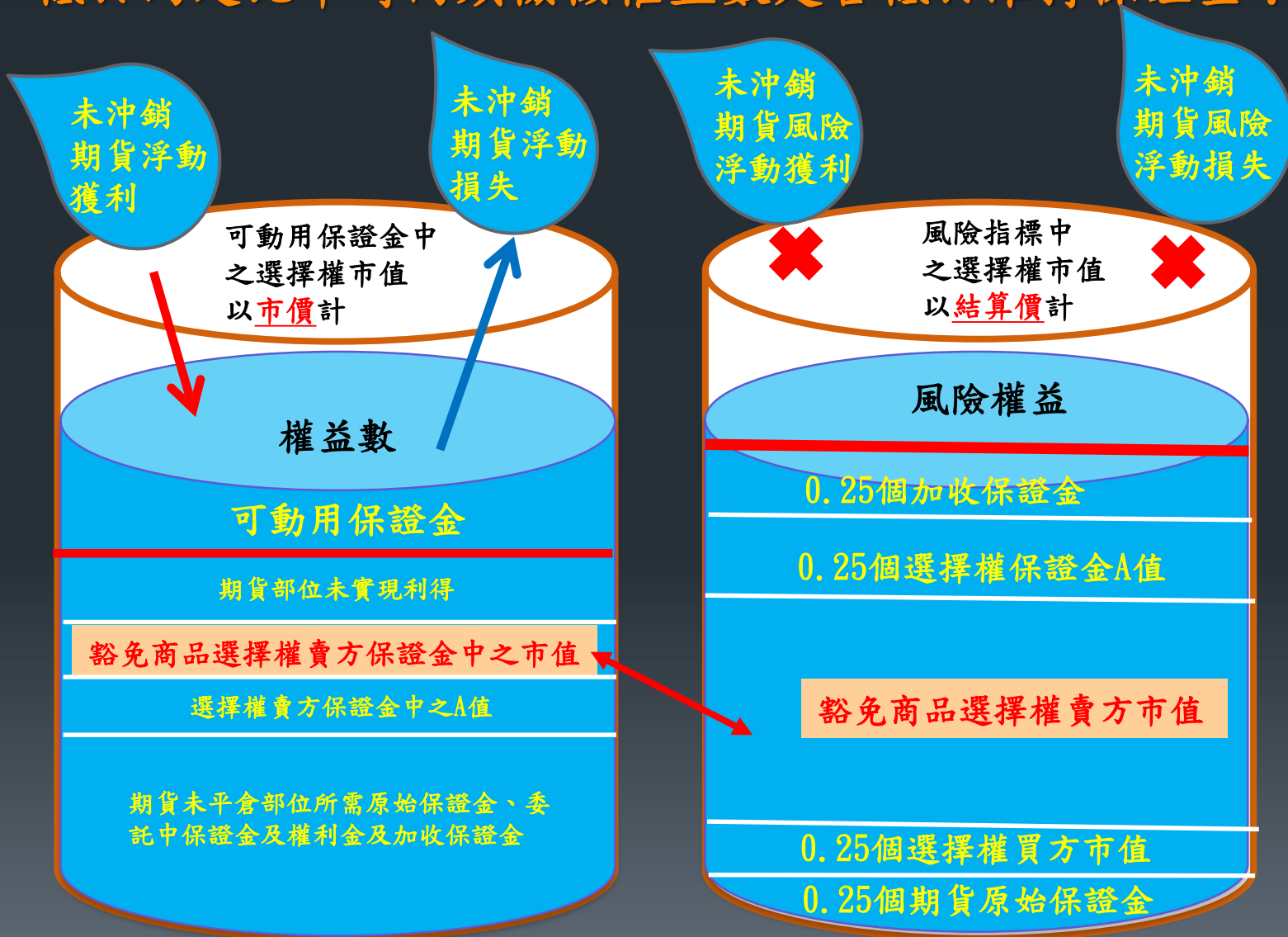
# 執行代為沖銷的標準

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時，期貨商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但未平倉部位中含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且權益數未低於維持保證金，期貨商不會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 為何部位中含有已進入盤後時段之豁免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時尚須檢核權益數是否低於維持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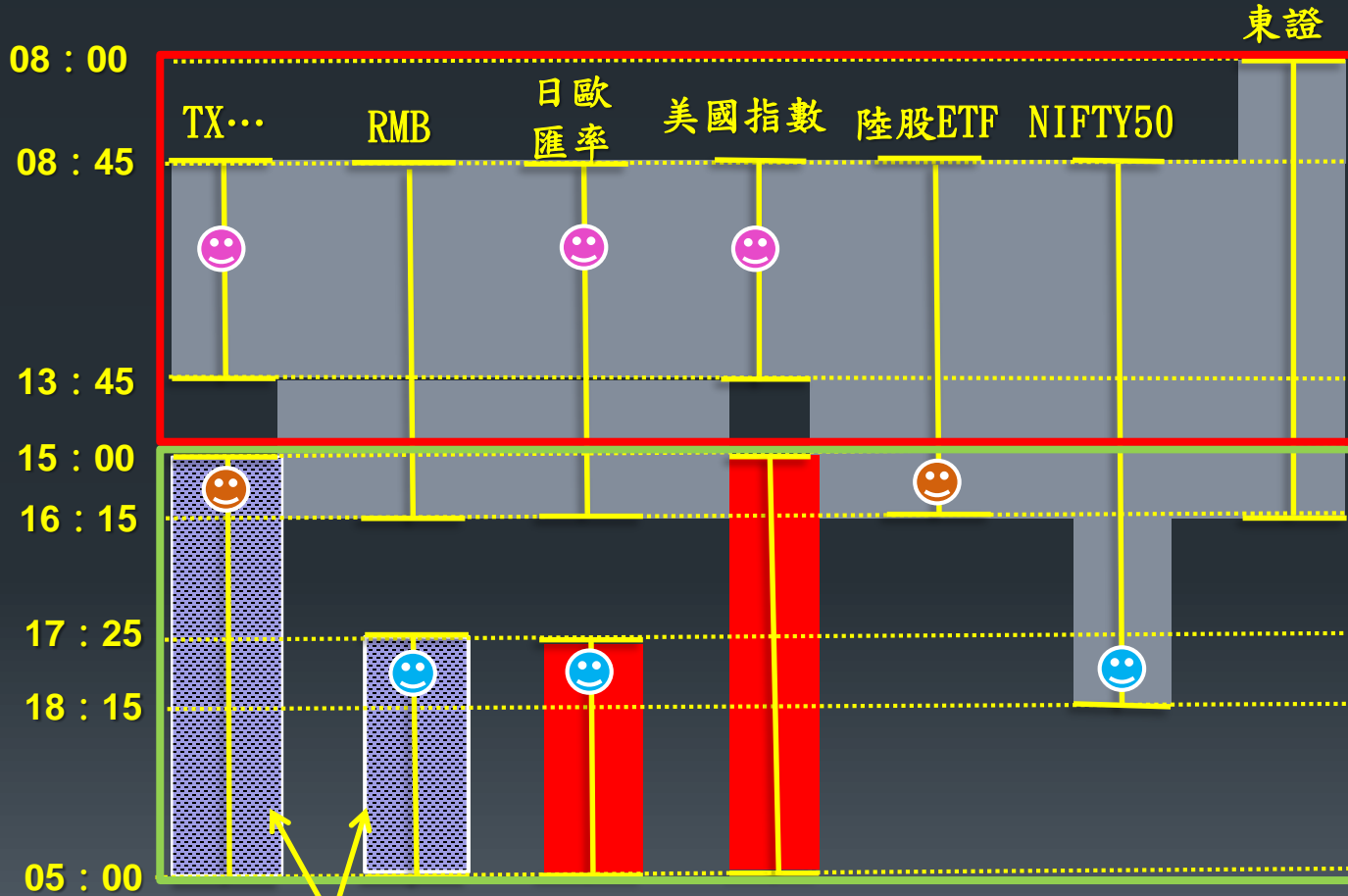


帳戶中含有豁免選擇權商品賣方部位，進入盤後時段，因豁免商品計算權益數與計算風險指標採用的選擇權市值不同步，當市價遠低於結算價時，可能出現有可動用保證金卻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情境。



# 達代為沖銷標準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原則

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期貨商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紅框交易時段  
尚在交易商品  
應執行代為沖  
銷

綠框交易時段  
除豁免商品外，  
尚在交易商品  
應執行代為沖  
銷

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期貨商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 重要提醒（一）！

- 一、交易人未簽署「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在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均無法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交易。
- 二、交易人已從事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之交易而未簽署檢核表，自盤後交易制度實施日起，將不得建立新部位，在盤後交易制度實施日前已建立之未平倉部位，在盤後交易制度實施日起，僅得於一般交易時段進行平倉委託或持有該未平倉部位至到期結算為止；持有未平倉部位期間，本公司於盤後交易時段將不執行高風險帳戶通知、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且交易人可能會面臨於盤後交易時段無法因應價格波動進行平倉之相關風險。

## 重要提醒（二）！

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期貨商應辦理風險告知事宜：

「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及「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兩項期貨契約，倘交易人未簽署檢核表……期貨商並應告知該交易人，持有未平倉部位期間，就該兩項期貨契約於盤後交易時段不會執行高風險帳戶通知、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及無法因應價格波動進行平倉之相關風險。期貨商並應留存相關通知紀錄，並至少保存一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 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1

圈 選	內 容
是 否	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500期貨之盤後交易時段為15:00~次日5:00。
是 否	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等商品之盤後交易時段為17:25~次日5:00。
<u>會</u> <u>不會</u>	臺股期貨、臺指選擇權契約、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等商品於盤後交易時段 <u>會</u> <u>不會</u> 被代沖銷。
<u>會</u> <u>不會</u>	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500期貨等商品於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達代沖銷標準時 <u>會</u> <u>不會</u> 被代沖銷。
是 否	帳戶中所有留倉部位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雖交易人在期貨商結算前於盤後交易時段平倉，使權益數高於維持保證金，交易人仍會在期貨商結算後收到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 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2

圈 選	內 容
<u>會</u> <u>不會</u>	盤後交易時段帳戶僅留有不會被代沖銷商品(如：臺股期貨)部位，當該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 <u>會</u> <u>不會</u> 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u>會</u> <u>不會</u>	盤後交易時段帳戶留有會被代沖銷商品(如：美國道瓊期貨)部位，當該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 <u>會</u> <u>不會</u> 收到高風險帳戶通知。
是 否	15：00以後交易時段，帳戶中除了留有會被代沖銷商品部位外，同時含有已進入盤後且不會被代沖銷之商品(如：盤後時段之臺股期貨)，這時候代沖銷標準指的是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且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
是 否	盤後交易時段帳戶中留有會被代沖銷的商品部位(如：美國道瓊期貨)，達代沖銷標準時，期貨商會將所有盤後時段會被代沖銷的商品全數沖銷(如：美國道瓊期貨)。

## 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3

圈 選	內 容
<u>會</u> <u>不會</u>	盤後不會被代沖銷商品的留倉部位(如：臺股期貨)，其盤後交易時段之未實現獲利或未實現損失， <u>會不會</u> 改變風險指標值。
是 否	盤後只留有不會被代沖銷商品部位(如：臺股期貨)，新增部位時會使留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增加，導致風險指標值下降。
<u>會</u> <u>不會</u>	盤後交易時段期貨商計算風險指標，遇不會被代沖銷商品(如：臺股期貨)之未平倉部位，不計算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該部位於盤後交易時段之獲利或損失，會不會因此改變風險指標值。
是 否	一般交易時段留有會代為沖銷商品(如：歐元兌美元期貨)，雖盤後交易時段未交易，但價格變化致交易人風險指標達代為沖銷作業標準，期貨商仍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交易人於各交易時段均須隨時注意權益數變化。



敬請指教！